



Distr.
GENERAL

A/50/960
28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6年5月2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9号决议以及我于1996年2月26日和3月19日给你的信，我在信中告知你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尼日利亚的决定。

调查团于1996年4月23日向我提交了报告。我将报告的副本经由我的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亲自交给尼日利亚国家元首萨尼·阿巴查将军阁下。该特使于1996年5月10日至14日访问了尼日利亚。继我的特使访问之后，尼日利亚国家元首特别顾问(负责法律事务)于1996年5月21日代表阿巴查将军给我一封信。

随函附上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附件一)以及从尼日利亚政府所收到的临时答复(附件二)。我愿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我将继续在执行上述决议中履行斡旋的任务，并将汇报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请将这些资料提请成员注意为何。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一

秘书长派往尼日利亚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4	3
二、职权范围	5	3
三、工作安排	6 - 14	4
四、关于肯·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的审判的 资料和意见摘要	15 - 20	5
五、关于过渡方案的资料和意见摘要	21 - 39	8
A. 恢复文官和民主统治的过渡方案	21 - 32	8
B. 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33 - 39	11
六、分析和意见	40 - 76	13
A. 肯·萨罗·维瓦和其他人的审判	40 - 55	13
B. 过渡方案的的执行情况	56 - 76	17
七、建议	77 - 78	20
- 关于对肯·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的审判		20
- 关于奥贡人的状况		21
- 关于过渡方案		21

一、导言

1. 1995年12月10日,尼日利亚国家元首致函秘书长,支持派遣实况调查团到尼日利亚,以获得该国第一手资料的建议。

2. 1995年12月22日,大会通过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第50/19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7段中请秘书长“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就本决议实施进度和国际社会是否可能向尼日利亚提供切实协助以恢复民主统治的问题提出报告”。同时,尼日利亚政府与秘书长保持联系,并于1995年12月12日致函秘书长请求他协助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着手处理审判和处决肯·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的问题,并致力于实施尼日利亚政府的计划,履行其已宣布的承诺,恢复该国文官民主统治。

3. 在与尼日利亚政府协商后,秘书长确定了该实况调查团的职权范围。秘书长组成了该实况调查团(以下简称为调查团),其成员包括曾经担任多哥外交部长和最高法院院长而目前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阿祖-科菲·阿梅加法官、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马利马特法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的立法和防止歧视处处长约翰·佩斯。

4. 1996年2月26日,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和英联邦秘书长关于成立该调查团及其成员组成的情况。

二、职权范围

5. 调查团的职权范围包括如下:

“1. 经尼日利亚政府的请求,秘书长已决定向尼日利亚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由判断力和独立思考能力受到国际承认的三名成员组成,以调查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两项问题。

“2. 调查团将着手处理的第一个事项是,调查最近对肯·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的审判和处决的经过。对此,调查团将根据尼日利亚为缔约国的各项

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尼日利亚的有关法律,审查审判的司法程序。除其他人之外,将与奥贡人社区的代表、河流州行政长官、内政部长和外交部长、联邦检查总长、尼日利亚首席法官、奥贡人法庭的成员、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检方和辩方的律师进行磋商。

“3. 调查团将处理的第二个事项是,尼日利亚政府关于履行其已宣布承诺恢复该国为文官民主统治的计划。对此,调查团将与执行政府过渡方案所成立的各机构成员进行磋商,其中包括全国选举委员会、民族和解委员会和过渡时期执行委员会。调查团将研究各有关文书和法律,并与其他机构、政党、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及工会的代表举行磋商。它也可能采访目前被拘留的一些人士。

“4. 调查团将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将包括供采取行动的建议,根据调查团的意见,尼日利亚政府特别宜于采取这些行动。

“5. 尼日利亚政府已保证与调查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调查团能接触到它认为完成其任务必要的所有人士、地点和资料。”

三、工作安排

6. 特派团在安排其工作时,收到了有关职权范围的文件、秘书长与尼日利亚国家元首的通信,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有关构成调查团职权范围事项的背景资料和其他有关尼日利亚的资料。

7. 调查团成员于1996年3月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他们同意指定阿梅加法官为调查团团长。副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部助理秘书长和非洲二司代司长向调查团作了简报。调查团也会见了秘书长的特别顾问、法律顾问、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8. 1996年3月27日,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向调查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其访问尼日利亚的方案草案。

9. 调查团于1996年3月29日到达拉喀斯。当调查团于1996年3月30日到达阿布贾时,又与尼日利亚政府官员讨论了其拟定的方案草案。这些讨论涉及调查团的停留期限及其日程安排,并论及自由接触资料 and 个人的必要性问题。

10. 调查团于3月29日、30日和31日以及4月1日、2日和11日访问了阿布贾;4月3日、4日、12日和13日访问了拉喀斯;4月5日访问了博尔诺州;4月6日访问了埃努古州和奥苏恩州;4月7日访问了卡诺州;而4月8日、9日和10日访问了河流州。

11. 调查团滞留尼日利亚期间发表了四份新闻说明,以便向公众和媒体提供关于其任务的资料,并邀请有兴趣提供资料或有兴趣接受调查团采访的个人和组织与调查团联系。

12. 在访问期间,曾试图与调查团联系或接受其采访的一些个人和组织告诉调查团,他们曾被逮捕和(或)拘留。调查团向联邦政府提出了该问题,至于在河流州发生的事件,调查团向该州军事行政长官提出了该问题。

13. 调查团在政府官员不在场的情况下,采访了若干组织和个人,包括一些被拘留者。

14. 调查团于1996年4月15日在纽约继续其工作,并于1996年4月22日完成其报告。

四、关于肯·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的审判 的资料和意见摘要

15. 调查团同争取奥贡人民生存运动的一个代表团一道从受害者(四名被杀害的族长)家属、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的家属以及审判后宣布无罪释放的Ledum Mitee先生等处了解了情况。调查团还访问了特别法庭的两名法官、原告律师小组的三名成员以及被告聘请的辩护律师和法庭指定的辩护律师。1996年4月11日,调查团在阿布贾访问了目前正在拘留中的首席辩护律师、Gani Fawehinmi族长和副辩护

律师Femi Falana先生。1996年4月9日,在访问奥贡地区时,调查团访问了发生谋杀案的Jiokoo,以及萨罗-维瓦先生居住的Bani。调查团在访问阿布贾、拉各斯、哈科特港和其他州时会晤了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兼检察总长及其高级助手、首席法官、律师协会代表、政界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和政治团体代表,讨论了审判情况。

16. 下文简要叙述了上文所列各个来源提供的资料。

17. 奥戈尼族(大约50万人)是住在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若干少数民族中的一个。他们居住在尼日利亚河流州大约200平方公里的地区内。奥贡社区成员申诉,他们的居住区域无人重视,道路保养不良,缺少适当的医疗设施,大规模失业现象无人关心,并且他们正遭受环境污染之害,特别是奥贡人生活所依赖的土地和河流正遭受污染。使这些问题更加恶化的是,在河流州内,包括奥贡人居住的地区内生产石油。壳牌石油公司曾在河流州内积极活动,包括设立办事处,开采石油和建造其他石油基础设施。奥贡社区长期以来认为,河流州开采生产石油,但州内的居民并没有因其土地上这一富饶的资源而获益。传统的族长以及政界领袖和环境保护人士均要求改善经济社会条件。该地区族长在调查团访问哈科特港时表达了这一关注。这些问题促使奥贡社区领导人于1990年成立了争取奥贡人民生存运动,并制定了奥贡要求共同纲领,人们称之为“奥贡人权法案”。

18. 争取奥贡人民生存运动的一项目标是落实“奥贡人权法案”中的各项规定。联邦和州政府与争取奥贡人民生存运动开展了谈判。不过,1993年,奥贡运动分成少壮派(他们宣布支持肯·萨罗-维瓦)和传统统治者两派。1994年5月21日,奥贡族4名著名领袖被杀,成为起诉肯·萨罗-维瓦和其他被告的依据。

19. 有若干组织对审判和执行提出主要反对意见。这些组织包括争取奥贡人民生存运动、尼日利亚律师协会、公民自由组织、大赦国际尼日利亚分会、为抗议法庭在审理案件期间所作判决而辞职的辩护律师以及其他组织。提出的问题如下:

(a) 批驳1987年《动乱法》(特别法庭)有效性的理由是:该法剥夺了公平审判的权利,而这项权利是《尼日利亚宪法》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障的基

本人权；

(b) 特别法庭组成无效的理由是：没有根据该法第一款的规定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进行全面调查并提交报告；

(c) 法庭分两组，并在两个同时进行的审判中审理被告，两次询问同一证人，因此严重妨碍辩护工作；

(d) 在案件提交法庭之前，法庭拒绝辩护方提交一盘录象带的请求，该录象带录有1994年5月河流州军事行政长官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指控肯·萨罗-维瓦犯有谋杀罪。法庭的这一判决证明它对被告持有偏见；

(e) 法庭拒绝接受录象带作为显示控告方一名证人证词自相矛盾的作法再次显示法庭的偏见；

(f) 对法庭决定没有上诉的权利，这造成执法工作中的一个严重缺陷；

(g) 临时裁决委员会仓促批准判决表明，政府已经下定决心，对于案件的公平审理不感兴趣；

(h) 临时裁决委员会甚至在收到法庭记录之前便批准判定有罪和判决。无论如何，法庭也无法在8天之内（从作出判决之日到批准判决之日）向临时裁决委员会所有25名成员提交记录和判决书的原始文件或签认书；

(i) 辩护律师（在原先的辩护律师因抗议退出之后由法庭任命）没有向临时裁决委员会提交被告案情以求减刑这一点表明，法庭提供的律师没有保护被告的权利，因此侵犯了被告的基本权利；

(j) 一名军官在法庭的出现影响了法庭的独立和公正；

(k) 在案件提到高等法院仍在等待审判，而被告以法庭成员怀有偏见为理由请求进一步审理时，法庭就开始了审判。

20. 原告律师、奥贡法庭法官、法庭任命的辩护律师和政府官员则认为，审判程序符合尼日利亚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意见概括如下：

(a) 1987年的《动乱法》符合《尼日利亚宪法》。该法自殖民时代以来在若干

案件中得到运用。普通法庭无法令人满意地处理动乱案件,因为法律程序冗长,耗费时日,若不立即采取行动很可能造成局势恶化。普通案件从初级法院到最高法院要经过5年至10年时间,因此,动乱案件可由特别法庭审理,以确保加速审判。以前也曾组建过类似的法庭,审判武装抢劫、贩毒和贩运军火等案件。

(b) 法庭有两名法官和一名有犯罪学专长的军官组成。

(c) 法庭遵照尼日利亚法律,公开审理,政府不干预法庭程序。

(d) 法庭传讯所有原告和被告方面的证人。法庭有时拒绝原告一方的动议,有时也拒绝被告一方的动议。

(e) 原先的被告律师是因为他们认为没有胜诉的机会才退出,而非因为法庭的偏见。

(f) 争取奥贡人民生存运动副主席、Ledum Mitee先生在本案中获得释放表明,审判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影响。

(g) 判决书正式获得临时裁决委员会的批准,没有证据表明政府处理案件方法不当。

(h) 政府认为,它对于在国内维护法律和秩序负有主要责任。政府认为必定要采取坚定有效的步骤,处理失序和防止动乱。政府认为,迅速审判肯·萨罗-维瓦和其他人对于防止国家分裂十分必要。

五、 关于过渡方案的资料和意见摘要

A. 恢复文官和民主统治的过渡方案

21. 依据其权限范围,调查团在其视察尼日利亚各地的整个过程,讨论了过渡到文官和民主统治的计划。这种讨论显示对影响整个国家的这个问题有尖锐不同的看法,特别是自取消1993年6月总统选举以来更加分歧。

22. 军方首先于1966年在尼日利亚掌权;接着发生比夫拉战争。可是,内战结束

却导致武装部队巩固权力。也有一种说法是,有时,当政治领导人无法解决歧见而国家面临内乱和动乱时,武装部队应政治领导人要求而干预。调查团获悉,目前军人政府是受专业组织、工会、妇女团体和个人支持的各政党鼓励而掌权的。

23. 在目前军人政府1993年掌权之后,1994年召开了一次宪政会议,三分之二的会议代表是选出的,三分之一是政府指派的。在会议工作结束时,提议了一项宪法草案连同将采取的措施以帮助该国过渡到文官和民主统治。1995年10月1日,国家元首宣布一项过渡方案,其最后目的是选出于1998年10月1日生效的总统和恢复文官和民主统治。过渡期限将有三年,设立一些委员会提供协助,以落实这项计划,这些委员会是:过渡执行委员会,政府创立、地方政府和边界委员会,全国选举委员会、民族和解委员会和联邦宪章委员会。

24. 正如前述,尼日利亚社会是两极分化的。以一些政治结社、人权积极分子和个人包括前内阁部长、州长、和国会议员为代表的反对党坚决反对这个方案。他们认为这是军事领导人想保持权力的一种手法。他们提及以前的政权提出的类似说法,表示担心当1998年军方要交出权力的时刻将会采用同一策略。他们指出在过渡到文官和民主统治的借口下,巴班吉达将军持续掌权八年,同样,目前军政府计划继续统治的期限长达五年之久。而且,他们认为,方案为期太长、烦琐、浪费时间和资源。此外,1995年宪法草案及相关安排会被 - 和已被 - 军政府修改,因此,无法保证过渡方案会获得实现。

25. 另一方面,一些反对团体要求将权力转交一个临时国家政府,它将立即召开一次所有政治势力的全国会议,讨论尼日利亚所面临的危机。拟议的全国会议应当解决象联邦、资源分配和负责民主化进程的机构以及草拟一份新宪法的问题。

26. 对过渡方案表示严重怀疑的人之中,有些人指出,如果采取某些措施,则可以利用过渡方案的一般纲领来实现民主统治。这些措施,至少,可以包括如下:

- (a) 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禁者;
- (b) 废除给予未经指控即加以拘禁的专断权力的1984年第二号法令;

- (c) 立即恢复法庭签发人身保护令的权力；
- (d) 废除取消一般法庭管辖权的一切法令；
- (e) 承诺尊重和服从所有法庭的命令；
- (f) 终止没收护照从而拒绝尼日利亚公民迁徙自由权利的做法；
- (g) 终止警察和公安部队骚扰政权反对者的行为；
- (h) 修改关于过渡方案的1996年第一号法令，特别是第6节，取消对该方案的批评的制裁和取消该法令所设想的对其所规定的违反行为进行审判的法庭；
- (i) 取消与宪法规定抵触的政府法令；
- (j) 承诺确保全国选举委员会由参与竞选的所有政党的成员所组成；
- (k)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观察员应该监督尼日利亚选举以确保公平；以及
- (l) 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承诺，提高警惕并密切注视尼日利亚的事态发展，对军政府保持压力，以期不象以往一样，在最后时刻倒转民主进程。

27. 调查团与政府官员会谈时，获悉政府坚决致力于执行过渡方案。军政府决心的诚意的证据是它已采取的重要步骤，包括：

- (a) 自政府掌权以来已颁布若干法令给予整个方案法律依据；
- (b) 根据这些法令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及其他机关，诸如尼日利亚全国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将举行一切选举，政党登记，划定选区等；
- (c) 选举委员会刚选出了所有589个市政机构，亦称为地方政府委员会。政府声称，选举是和平地进行的，大量选民参加投票因而选举是公平的；
- (d) 不服选举的结果可以向新设立的选举法庭提出异议；

28. 调查团提出政府发布的法令中不许法庭对根据这些法令所发出的命令的效力进行调查的排除条款。政府官员指出，尼日利亚法庭一向坚持其司法独立性，在行使经修订的1979年宪法所给予它的固有司法权力时，尽管排除条款的规定，曾在一些案件中质疑这种命令的效力。他们引证不服关于关闭《前卫》报房地的命令的例子。

29. 政府选出该国的紧急情况作为规定未经审判加以拘禁的1984年第二号法令的理由。

30. 有人代表政府指出,该国的文官和民主统治在若干情况下失败了,每当从某一区域选出的总统造成其他区域的人民的极度失望和不安时,就为军人统治铺平了道路。有人提出,新宪法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确保国家所有阶层/地方都适当参与经营政府及公平分享权力。关于这一点,所依据的是1995年10月1日国家元首所发表的声明:

“将轮流由候选人担任的国家政治职务是:总统、副总统、总理、副总理、参议长和众议长。将在宪法中规定的这种权力分享安排应在联邦一级实施而可适用的试验期为30(三十)年。”

31. 政府官员请调查团认识到尼日利亚普遍和平与稳定的事实。他们将该国的情况拿来与非洲和以外的其他国家比较,并强调尼日利亚是一个自由的国家。他们也指出,尼日利亚部队向世界各地的联合国行动和向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所作的贡献。而且,有人指出,整个西非区域依赖尼日利亚的经济并与它挂钩,经济上伤害尼日利亚将影响这个区域。调查团要指出,许多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表示对尼日利亚实施经济制裁对该国,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将有灾难性的后果。

32. 外交部长指控某些反对团体接受国外的经费和指挥,其目的是伤害尼日利亚。他向调查团保证说过渡到文官和民主统治的方案是不可逆转的,需要三年时间来实现代表所有各州的联邦的多党民主,军方领导人不打算在1998年10月以后继续掌权。

B. 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33. 为履行其任务规定,调查团提出了政治犯和被拘留者问题,特别在其与外交

部长、司法部长和其他主管单独会面时提出。

34. 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对民主化进程至关重要。前来调查团的几位人士和组织都强调说,在人们因政治信仰而被拘留或可能被拘留在国内的情形下,任何向民治过渡的方案都不可能认真考虑。

35. 因此,1996年4月1日,调查团给外交部长一封信,要求安排让调查团会见几名特别点名的政治犯。1996年4月4日,调查团约外交部长第二封信,提出另三名政治犯的名单,并要求同样安排会见这些人。

36. 1996年4月6日,外交部长答复调查团团长说,调查团开列的名单中有五人未被拘留(Michael Ajasin 族长、Anthony E. Enahoro 族长、Ndubuisi Kanu 少将(已退休)、C. C. Onoh 族长和 Yohanna Madaki 上校),其余10人中,4人被归类为已被定罪,刻正服刑中(Olusegun Obasanjo 上将、Shehu Musa Yar' Adua 少将(已退休)、Beko Ransome-Kuti 先生和C. Anyanwu 夫人),一人按司法程序在警局监禁,等待审讯(M.K.O. Abiola 族长),另5人因迫害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行为被拘留,但尚未移交法庭审视 Femi Falana 先生、Gani Fawehinmi 族长、Nosa Igiebor 先生、Frank Kokori 先生和 Milton Dabibi 先生)。

37. 尼日利亚政府认为,调查团请求会见已被定罪刻正服刑人士的提议不符合调查团的任务规定。不过,将安排让调查团会见 M.K.O. Abiola 族长和被尼日利亚政府列为因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行为被拘留的拘留者名单上的一些人。外交部长告知调查团,将详细拟订会见形式和时地,以配合调查团的时间表和便利。在同日,也就是1996年4月6日,调查团答复外交部长已收到他的信,并重申调查团的看法,认为调查团的任务规定使其有必要会见外交部长信中所提的被拘留人士,不论这些人是否已被定罪刻正服刑中,或被监管“等待移交法庭审讯”。

38. 1996年4月11日,在阿布贾,调查团会见了 M.K.O. Abiola 族长、Gani Fawehinmi 族长、Fema Falana 先生和 Nosa Igiebor 先生。

39. 调查团会见过的四名被拘留者一致抱怨未获适当医疗照顾,未获提供书报

读物,不让他们会见其家人和律师,以及被单独监督。调查团在本报告适当章节引用了会见期间取得的资料。

六、分析和意见

A. 肯·萨罗·维瓦和其他人的审判

40. 调查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必须在尼日利亚作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有关的尼日利亚法律范围内,处理肯·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的审判中所遵照的程序问题。

41. 自殖民时代以来,尼日利亚法就规定了设立特别法庭章程。特别法庭为武装抢劫、贩毒以及非法破产等特定罪行而设立。实际上,过去,早在1981和1986年便设立过特别法庭。就上述两个案例而言,法庭是根据法令制订的程序而设立的;在决定设立一个法庭前先设立调查委员会。特别法庭确实构成尼日利亚正规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审判肯·萨罗·维瓦的特别法庭却是在未有一个正式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情况下设立的。

42. 特别法庭的设立由1987年第2号法令第二部分第2条规定。按照第一部分,第1条,如果身兼三军总司令的总统认为以下四种情况之中有任何一种情况存在使将设立一个动乱调查委员会:

- (a) 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任何地方发生了动乱、叛乱或不稳定状况;
- (b) 发生了破坏和平情事,导致破坏国家的和平与稳定;
- (c) 尼日利亚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受到任何动乱的威胁;
- (d) 发生了或可能发生暴动或具有暴动性质的动乱,根据具体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人命和财产损失和人身受害。

43. 该法令要求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动乱,并提出建议,以供审讯参与动乱的任何一人或多人。这样设立的委员会应由总统任命的人员组成,并须总统为此可能下达的任何一般或具体指示而定,可规定其认为适当的本身诉讼程序。

44. 必须指出,总统根据第1条发布的关于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命令副本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副本既没有向法庭出示,也没有向调查团出示,尽管尼日利亚政府有很多机会这样做。没有人坚称调查委员会在设立法庭之前就已经设立并已提出了报告。现在也没有证据说明总统认为已经存在法令第一条第一款(a)至(d)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没有人向调查团提供调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因此,调查团认为,总统未曾设立动乱问题调查委员会,因而不存在法令第1条所说的报告。

45. 第二部分第3条规定,特别法庭应审判法令附件一所述的罪行,而剥夺普通刑事法院对此的审判权。法令中关于剥夺普通刑事法院审判权的条款必须严格解释。设立特别法庭前必须查明存在设立这一法庭的条件。法令规定查明这些条件的程序应严格遵守。调查团认为,法令第1条中所用的“可设立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措词,应解释为具有强制性,其中“可”字应理解为“应”字。审判肯·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的特别法庭,是在违背法令第1条的情况下设立的,它无权审判肯·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

46. 第8条规定法院无权过问根据法令作出的任何决定、判决、裁决、审核、指示、通知或命令是否有效。在本案中不能有效地援引这一条,因为,第一,关于设立法庭和法庭审判权的论点不是在法定的法院提出而是在特别法庭本身提出的;第二,这一论点不涉及任何决定或命令的有效性。关于设立法庭的命令从一开始就无效,因此根本不存在。

47. 在审判过程中实际采用的程序不公正,证据如下:

(a) 在开庭审判前很长一段时间,获得律师的权利遭到剥夺。调查团注意到,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是1994年5月21日、即事件发生的当天晚上在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拘捕的,审判是1995年2月6日进行的。在这期间,他们被关押在非人的条件下,获得律师的权利遭到剥夺;

(b) 虽然诉讼开始后,法庭给律师两周时间准备辩护状,但由于被告被拘留在军事基地,同律师商议的权利受到限制;

(c) 军方参与了审判的所有各阶段,因此,人们对证人的可信度、被告方同法庭交涉的自由、被告、被告亲属和其他民众受到恐吓等问题提出严重指控;

(d) 军方人员对辩护律师进行骚扰,要求他们经军方人员许可后才能进入法庭,并从中刁难和侮辱他们,浪费他们的时间;

(e) 向被告提供的不是调查局记录的证人陈述全文,而只是证人陈述摘要;

(f) 不准向法庭出示被告方用作重要证据的一盘录象带;

(g) 肯·萨罗-维瓦先生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书面陈述,以便委员会考虑到他的陈述。但是法庭拒不接受这一陈述。

(h) 原告方审问过的一些证人说,他们的陈述是在当局的贿赂下作出的,但是他们就此为被告方所作的书面陈述没有列入证据;

(i) 被告方以法庭成员对被告抱有偏见为理由请上诉法院停止法庭的进一步诉讼;并以此为理由请法庭停止进一步诉讼,但法庭拒不接受。

48. 第三部分第7条就审判的“审核”问题规定如下:

“7.(1) 凡法庭认定被告犯有本法令所述的任何罪行者,应将法庭诉讼记录交给审核机关,以审核法庭所判徒刑。

“(2) 法庭所判徒刑,在审核机关核定该定罪或判刑后方可生效;在审核前,已定罪的罪犯应关押在法庭决定的安全扣留所中。

“(3) 审核机关可核定或更改法庭所判的徒刑。

“(4) 就本法令而言,审核机关为武装部队执政委员会。”

49. 该程序没有规定以上诉或修正的方式进行司法审查。所规定的有限审查在根据第7条第2款对定罪和判刑进行的过程中进行。

50. 即便临时执政委员会根据这一规定遵循了程序,调查团也未得悉遵循了何种程序。调查团注意到,10月30日和31日两次审判所宣判的死刑,于1995年11月8日核定,在48小时内、即1995年11月10日执行。调查团获悉,在这一时间内,诉讼记录尚未准备好,因此,第7(1)条的规定不可能遵守。据说,被判罪者要求对其死刑进行

审查的权利因此被剥夺。调查团得知,至少在一个较早的案件中,审核机关将动乱问题特别法庭所宣判的死刑减判为五年监禁。

51. 第7条第2款规定不应执行法庭作出的任何判决,直到武装部队执政委员会审核该项定罪或判决。第3款说,审核机构可以核定或改变法庭的判决。如果将第2款和第3款一起解读,就会知道法律规定审核机构必须审视该案件的记录,以便确定依案件的是非曲直所作的定罪是否合理,如果定罪是合理的,就要确定所作的判决是否过份。

52. 检查该案的记录——意味着考虑所有的证据和判决,必须由临时执政委员会进行,以便履行第7条的规定。调查团得知这个案件的记录及有关案件的记录长达几千页,当时尚未准备好,因此在审核机构作出决定核定该定罪和判决之前并未送交该机构。宣判之日和核定之日相隔几乎不到八天。即使尽最大的努力,编制这些记录并将它们从哈科特港送到阿布贾是人力无法办到的。因这两个审判是同时进行的,因此必须编制并送发这两个案件的记录,而临时执政委员会必须仔细阅读这些记录,才能决定在1995年11月8日对该定罪和判决作出审核。如果注意到这种情况,就知道委员会成员显然未遵照法令第7条的规定研读该案件的记录就公然作出了核定。第7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因此审核机构的核定不合法,也无效。

53. 调查团得悉,总统有权力从宽处理,事实上这种权力已行使了几次。在这方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如下: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为了让已定罪的人能向总统请愿,请求从宽处理,他应该获得一份判决书与合理的期限,以便研究、拟写和提出请求从宽处理的陈情书。在这个案件,判决之日和核定之日相隔八天,核定之日和行刑之日则相隔两天。根据任何合理的标准,这几乎不能视为被定罪者有合理的充分时间提出请求从宽处理的陈情书。

54. 调查团注意到尼日利亚法律确认根据刑法审判的一切案件都具有上诉权,

而罪行属于谋杀罪者尤其如此。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也确认上诉权。在这方面,调查团得知行刑时,1995年7月25日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一项上诉仍待裁决,该上诉是由于法庭决定驳回以程序和个人偏见为由要求停止进行诉讼的申请之后提出的。

55. 调查团认为特别法庭的组成不符合适用于人权法律诸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7条第1款(d)项和第26条)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公平和独立性的标准。调查团认为法庭上有军官在场是违反这些规定的。

B. 过渡方案的执行情况

56. 调查团处理的第二件事是尼日利亚政府要落实它宣布致力于恢复国家文官的民主统治的计划。这些计划和这项承诺都载列于萨尼·阿巴查将军1995年10月1日发表的声明之中。调查团注意到自此以来为履行这项承诺已采取了一些步骤。今年3月举行地方政府选举(在无党派的基础上)。1996年1月颁布了三项法令,即第1号法令“向文官统治过渡(政治方案)”;第2号法令“向文官统治过渡(撤销对政治活动的禁令)”;第3号法令“尼日利亚全国选举委员会”。这三项法令都规定了详细的过渡时间表。由选举地方政府、州政府到1998年10月1日选举总统,规定这一天是回到文官统治的日期。

57. 调查团就这个问题收到的资料可分成三部分:(a)认为这些计划及其进行的活动是政府对确认需要恢复文官的民主统治的最佳答复的各种意见;(b)认为这些计划注定要失败,充其量只能视为在尼日利亚继续维持军事统治的借口的反对意见;(c)认为不管用意如何,只要当前的气氛获得改善,向尼日利亚社会所有各阶层提供更大的保证和信任,这些计划就可能顺利地执行的想法。

58. 调查团发现尼日利亚社会的分裂相当严重。政府、政治团体和个人方面的积极努力对愈合社会的创伤和朝向文官的民主统治至关重要。因此,需要建立信任

的各项措施,确保方案能够成功地实现。

59. 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禁者是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步骤。

60. 1984年第2号法令规定可以不经审判即可拘禁政治上反对政府的人士,1996年1号法令第6条是关于推行过渡方案的,其中规定对批评该方案的人士施以罚款和监禁,其他一些法令则限制政治活动和自由,废除这些法令是实现民族和解的重要步骤。

61. 调查团发现尼日利亚新闻界活力充沛,警觉性高。虽然新闻记者享有较多的自由,但是仍有一些记者受到骚扰和报纸被这类令人不安的事例。

62. 在取消限制人人享有基本自由的规定以前,各反对派不愿意同政府合作执行该方案。

63. 虽然目前反政府人士拒绝合作或拒不参与选举进程,但是调查团认为如果政府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则这种僵硬的态度将会软化。

64. 政府和反对派都赞赏联合国和国际观察员在监测选举方面发挥的作用。

65. 一般人都反对制裁尼日利亚。他们指出,制裁只能伤害到平民百姓,不仅对尼日利亚社会,并且还对整个西非区域产生不利影响。

66. 调查团大致认为尼日利亚对以下各点已取得共识:(a)必须终结军政府,恢复文官民主统治;(b)国际社会应参与对选举进程的观察/监测;(c)应在选举之前释放未经起诉而被拘禁的人士以及目前因政治原因或政治罪行而被监禁的人士。

67. 调查团收到很多人对当前情势的各个方面提出的关切意见。他们指出司法系统目前无法履行宪法委托的保护基本人权的责任,因为颁布的法令限制了司法管辖权,在处理诸如基本人权条款的实质性问题以及援用特别法庭的程序方面严重侵害了法庭的权威。

68. 此外,调查团还注意到有人担心某些部门,例如劳工组织、医疗协会和律师协会以及全国商人协会的自由结社权利受到干扰。政府的这种态度造成一种情况,使人们对各项过渡性计划产生很大的怀疑和不信任,从而强化了一种看法,认为军政

府不可能走向真正的文官民主统治的道路。

69. 调查团记录的另一种批评意见认为负责监督过渡方案的机构缺乏来自社会各阶层的充分代表性。他们以全国选举委员会为特别具有说明性的案例,这个机构必须得到全国的承认,其权威必须受到尊重。

70. 调查团访谈的许多人和组织都认为过渡期日程被不必要地拖延了,因而威胁到这个程序的成功,也使人对过渡期方案的诚意产生怀疑。其他人则认为过渡期的期限延长是合理的,因为除了选举进程以外,在全面恢复文官民主统治以前,还必须采取其他步骤来转移权力和资源。

71. 1994年6月27日举行了制宪会议。该次会议拟订了一份宪法草案,于1995年6月7日提交总统。制宪会议建议,该宪法草案在核可以前须经临时执政委员会进一步修订。总统于1995年10月1日宣布过渡计划,并提出迈向1998年10月1日的详细时间表,这一天被定为新当选总统宣誓就职和最终结束军事统治的日子。总统在同一篇讲话中还宣布按照制宪会议的建议,设立若干委员会,以执行过渡方案。但是有些人则担心由于缺乏充分的保证,因此过渡方案没有可能得到成功执行。此外,军方在控制过渡进程中扮演的角色是令人怀疑过渡进程真诚性质原因。另有一些人同意认为应由一个主权国民大会来处理向民主过渡事务的看法。

72. 调查团注意到制宪会议的报告对过渡时期的长短以及军方在过渡时期扮演的角色的问题反映出来的意见分歧今天仍然存在。调查团认为因此导致的局面对成功地实现过渡造成了严重威胁。但是,调查团认为,任何中断或递转正在形成的势头的企图都只会产生反效果,并且进一步推迟实现文官民主统治的目标调查团认为必须采取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

73. 我们尽可能公正地陈述了我们在访问尼日利亚期间能够收集到的资料。我们同萨尼·阿巴查将军和其他人士进行的会谈和讨论给我们的印象是,国家元首真诚地按照他已宣布的承诺努力,在1998年10月1日以前恢复文官民主统治。尼日利亚全国人民都反对继续军人统治。

74. 目前的军事行政当局感谢秘书长为派遣这个实况调查团所作的努力;反对军事行政当局的人士也对此表示感谢。希望秘书长所作的这些努力有助于恢复尼日利亚在各国相互尊重的国际礼仪中所处的正当地位。

75. 国家元首表现出政治家风度,愿意保持透明度,邀请中立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前往尼日利亚。这表明军事行政当局愿意考虑调查团可能提出的建议。

76. 调查团认为,在这个阶段制裁尼日利亚可能于事无补,而有碍于积极改进的进展。调查团想提出一些有益的建设性建议以建立信任和改善局势。我们希望尼日利亚政府能够接受秘书长的劝说,本着尼日利亚政府和秘书长同意派遣本调查团的精神,接受并执行所提的建议。

七、建 议

77. 调查团按照其任务权限,提出它认为宜于特别由尼日利亚政府采取有效行动的下列建议:

关于对肯·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的审判

(a) 尼日利亚政府应废除1987年3月18日颁布的《动乱(特别法庭)法》,从而使这类罪行由普通刑事法庭审判;

(b) 作为变通办法,调查团建议也可对该法提出下列修正案;

- (一) 删除该法第2条(2b)款,其中规定任命一名武装部队的现役军人担任特别法庭的法官,
- (二) 列入一条特别规定,即应根据尼日利亚最高法院院长的建议,任命特别法庭的法官,
- (三) 修订该法第7条,即由尼日利亚上诉法院取代临时执政委员会来审核定罪和判决,

(四) 删除该法第8条，其中排除了普通法院审查特别法庭裁决的司法权，并恢复最高法院发布人身保护状的权力；

(五) 列入就特别法庭的裁决向尼日利亚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一项具体规定；

(c) 就肯·萨罗-维瓦和其他人的审判一案，尼日利亚政府应考虑成立一个由尼日利亚最高法院院长任命的知名法学家组成的专门小组，由该小组制订方法以确定应向死者的哪些家属提供何种程度的财政救济。

(d) 应暂停所有根据《动乱(特别法庭)法》而待审和已审的审判案件，只有在执行了上述修正案后才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关于奥贡人的状况

调查团建议成立一个由奥贡社区和该地区其他少数民族群体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由高级法院的一名退休法官担任主席，其宗旨是推动改善这些社区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就业机会、保健、教育和福利服务，并担任受理对当局骚扰的任何指控/指称的申诉机构。该委员会可提出建议，供政府执行。

关于过渡方案

(a) 加强为引进民主的文官制度而成立的现有各个委员会，并吸收持有不同政见的人士以及代表各专业协会、政治集团和少数民族的人士参加。

(b) 邀请由联合国和/或非统组织观察员组成的一支国际小组进驻尼日利亚，以监测过渡方案的所有其余阶段包括选举的执行情况。

(c) 指派由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担任主席的审查委员会审查到目前为止军人政府颁布的各种法令，查出并建议废除那些侵犯人权的法令或其中的规定，以及《宪法》或其他法律中破坏法制优势的规定。

(d) 确保政府的行政部门，尤其是各国家和武装部队安全机构尊重和迅速执行各级法院的各项裁定、法令和判决。

(e) 释放所有根据1984年第2号法令和类似法令而被拘禁的人士，并对因政治罪行被判刑的人士实行大赦。

(f) 从事实和作法上取消法律中的现有限制，并根据国内和国际关于结社自由的准则，不对政治和专业结社及组织工会设置任何其他限制。

(g) 取消对新闻言论自由权的限制，释放记者，并不得骚扰新闻界。

(h) 广泛宣传并提供1995年宪法草案文本。

78. 调查团建议秘书长继续与尼日利亚共和国元首进行对话以便为恢复文官民主统治创造条件。

于今日即1996年4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通读并通过。

约翰·佩斯(签名) 马里马特(签名) 阿祖-科菲·阿梅加(签名)
